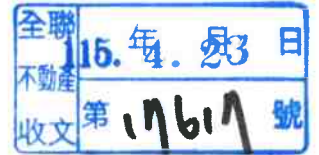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承辦人：林義鈞
電話：04-22244191#418
電子信箱：jas1032200@mail.water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50013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十一之一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(115年4月)、修正對照表
(A13360000K_1150013983_doc1_Attach1.pdf、
A13360000K_115001398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修正後之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附件
十一之一表格（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）及
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前於115年4月9日台水營字第1150009418號函頒修正
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（115年3月版）在案，查前
次函頒之旨揭表格，因排版格式偏移，致「建築物用途」
與「一日平均使用水量」等對應內容產生誤差，爰予以修
正。
- 二、為維護業務執行之準確性，自即日起應以本次修正版本為
準，前次發布之同份表格停止適用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修正後表格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
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
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


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公司營業處(均含附件)

2026/04/23 14:34:07
電文
交換章

公會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附件十一之一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

建築物用途	一日平均使用水量 (ℓ)	一日平均使用時間	使用者	有效面積相當人員	有效面積總面積(%)
辦公室	100~120	8	等於在勤者1人	0.2人/ m ²	辦公室60 一般55~57
政府辦公室·銀行 醫院	100~120 高級1,000以上 中級500以上 其他250以上	8 10	等於職員1人 等於1病床 外來客8 職員120 看護160	0.2人/ m ² 相當人病床3.5 人	和辦公室相同 45~48
寺院·教會	10	2	1次參會者		
劇場	30	5	等於客席1人		53~55
電視院	10	3	等於總人員	相當客席1.5人	
百貨公司	3	8	等於客人1人 店員100ℓ 常住160ℓ	1.0人/ m ² 0.16人/ m ²	55~60
店鋪	100	7			
小賣市場	40	6	等於客人1人		
大眾餐廳	15	7	"	1.0人/ m ²	
料理店	30	5	"	1.0人/ m ²	
酒吧	30	6	"		
社交俱樂部	30		"		
夜間俱樂部	120~350		等於客席1人		
住宅	160~200	8~10	等於居住者1人	0.16人/ m ²	50~53
高級住宅	250	8~10	"	0.16人/ m ²	42~45
公寓	160~250	8~10	"	0.16人/ m ²	45~50
公寓(無廚房)	100	8~10	"		
宿舍	120	8	"	0.2人	
大飯店	250~300	10	等於客數	0.17人	
旅館	200	10	"	0.24人	
俱樂部住宅	150~200		來訪者	15~150人	
小、中學	40~50	5~6	等於學生	0.25~0.14人	58~60
高等學校以上	80	6	"	0.1人	
	教師1人相當100				
研究所	100~200	8	等於所員1人	0.06人	
圖書館	25	6	等於博覽者1人	0.4人	
工廠	60~140 (男80,女100)	8	等於輪班1人	座作業0.2人 立作業0.1人	
停車場、車站	3	15	乘降客數		

建築面積推算法

非住宅之建築物如辦公室、學校或飯店，得依建築物面積以下表推算建築物之一日用水量。

以各種建築物面積×每日需水量，即：

$$\text{總面積(m}^2\text{)} \times \text{有效面積率(\%)} \times \text{每平方公尺人數} \times \text{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(ℓ)}$$

總面積：指建物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合，無自來水用水設備之地下層及屋突層面積得扣除之。

